

证券代码：002386

证券简称：天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63

债券代码：114361

债券简称：18 天原 01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 220KV 输变电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、天原股份）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海丰和锐）、全资子公司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海丰和泰）、重要参股公司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宜宾光原）坐落在宜宾市江安县阳春坝工业园区。为进一步提升江安阳春坝工业园区供电容量、降低上述子公司的用电成本，拟由海丰和锐实施新建220KV输变电工程项目。以220KV变电站为中心的电力供电网，辐射周边子公司的用电需求，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提供电力支撑。

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以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220KV输变电项目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项目投资主体

- 1、公司名称：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523784729819F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邱世威
- 4、注册资本：212,832 万元

- 5、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6、注册地址：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工业园区
- 7、股权结构：天原股份持有 99.87%股权；其他股东持有 0.13% 股权。

三、项目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海丰和锐220KV输送变电项目
- 2、项目主体：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
- 3、项目计划投资金额：25,828万元
- 4、项目建设工期：18个月
- 5、资金来源：自筹资金+贷款资金
- 6、经济效益测算：按110KV 与 220KV 电压等级输配电价差 2.9 分/度(含税)，宜宾光原、海丰和泰满产情况下每年用量17.17亿度，假设电价差不变的情况下，项目按20年测算，扣除成本费用后，平均净利润2,364万元/年，静态回收期8.08年，内含报酬率13.95%。

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新建220KV输变电工程项目，有利于解决江安阳春坝工业园区未来发展供电容量不足的问题，220KV线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专用线，能够确保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用电需求，有效避免因园区限电给公司生产带来不利影响。

2、海丰和锐目前有两个110KV输电线接入江安县电力公司220KV线，220KV跟110KV每度电输配电价0.029元/度的价差，目前海丰和锐、海丰和泰、宜宾光原用电量共计约15亿度。若海丰和锐自建220KV线，则每度电成本将降低0.029元，每年用电成本将降低约4,350万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。如后续公司规划在阳春坝工业园区的项目陆续落地，随着用电量增加，经济效益将更加明显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